

1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廉江市植物检疫站、廉江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）、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年广东省廉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（省级配套资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广东省廉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（省级配套资金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15420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31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